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 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及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-9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 的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

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